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12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前次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

负责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思进智能成形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